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張凱達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5012

傳真：(02)23975282

電子信箱：ktchang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120001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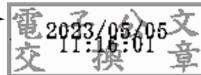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A43000000A112000175000-1.pdf)

主旨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原承辦人葉建麟所為驗證簽名式樣，自112年4月24日起不再使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2年5月1日海維(法)字第1120011726號函辦理(影本如附)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0424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

承辦人：林美佑

電 話：(02)2175-7081

傳 真：(02)2175-7070

受文者：大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海維（法）字第112001172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會原承辦人葉建麟所為驗證簽名式樣，自112年4月24日

起不再使用。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法律處



董事長 **李大維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大陸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